

北

連件

卷之六 己未年 稿本 內附

1428

[illegible]

訓令

令航業局

奉 有府下教育廳教範一字不⁵⁵⁵⁵答呈稱

批本廳已設秘書^{抄示}達等因查目下科為水任志

疎該局船隻無法上駛既已設秘書^{教育廳}幸南係靈樞應由

其家屬設法運至宜昌再由宜昌航務交接運來除

由府指令遵照外令至令仰遵照并陳協遵照為要

令

廳長 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奉 批 移 交 航 業 局 办 理 至 批 復

雷 石 清

示

山 松

六 九

徐 智 元 三 杰 唐 道 元 三 十 六

海 之 山

中華民國卅五年

批

0328

號

航電：銘元 三六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簽呈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

敬統一 5555

事由

轉請准予令飭航業局免費搭載本廳已故秘書辜南傑靈柩由

一據本廳已故秘書辜南傑之遺族辜鍾彝呈稱竊先父辜南傑歷任勸業廳科員股長督學秘書等職計時十有七載其忠誠服務人所共知去年抗戰勝利結束隨鈞廳遷復船經姊歸蓮花灘傾覆遇難緬首寇氛東漸政府西遷八載飢寒倍嘗艱苦一朝勝利念切還鄉莫覩山河之光復共叙天倫之樂事而乃不死於抗戰詎死於復員惡耗傳來悲痛曷極嗣蒙鈞廳轉呈省府通令鈞廳暨沿路其他各縣覓撈屍體並派員赴姊歸辦理善後事宜已將先父屍體撈獲殮葬姊歸縣城外某處叨仰鴻恩感戴不忘惟猿啼夜月悵千里之孤魂身後蕭條痛靈魂之未移擬於仲春遷葬浠水原籍設奠招魂以慰天靈於萬伏懇轉呈省府令飭建設廳撥船運葬浠水原籍以示優卹是否可行並乞鑒核示遵等情

二查所呈各節情實可憫擬請轉飭建設廳准予免費搭載本省航業局船隻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王

職 錢雲階

五

航電建設廳核辦

部位利 三六

2856

連傳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秘書長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由事		文來	
										建字第2856號	
										別文	
										代案	
稿擬		稿		核		稿核				機送達	
胡衡		丁壽昌		周印		陳方				教育廳	
檔案		去		年		中華民國				別類	
字第		省建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號		第		日		日		日		日	
156		22		14		13		2		2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批發佳仿免費塔星已故秘書長南條靈樞雲仰知照由

所務利著心柳通話考稿

代電

教育廳、奉軍三月十二日教饒一字第一五五號答王志
查目下秣歸水位尚淺本省航業局船隻無法上駛
仰村知該故秘書章南傑家屬將其靈柩由秣歸設
法運至宜昌再由宜昌航務處接運來漢除由建設
廳令飭航業局遵照外此佈知照主席王。叩

微
有建
叩